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市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03民初3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3660号

王辉(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黄山村姚家山11号)、吴小燕(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黄山村姚家山11号):本院受理原告滕利坚诉你被告王辉、吴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03民初3660号

施云波:本院受理原告黄春艳与被告施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20)浙0703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2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03民初84号

仪征市启铭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长市森富电子元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仪征市启铭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20)浙0703民初16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03民初16956号

赵新海:本院受理原告赵儒志与被告赵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赵新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儒志借款本金216000元并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以87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5日起算至2018年1月10日,以35000元(50000元-1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1日起算至2018年2月15日止,以29000元(35000元-6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16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2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56元,由被告赵新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20号

赵新海:本院受理原告赵儒志与被告赵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赵新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儒志借款本金216000元并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以87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4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5日起算至2018年1月10日,以35000元(50000元-1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1日起算至2018年2月15日止,以29000元(35000元-6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16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2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56元,由被告赵新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4612号

叶冬娟:本院受理原告蔡友富与被告叶冬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叶冬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友富欠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0元,由被告叶冬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20元。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1003民初4612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589961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独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

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